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6.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踴躍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15,442份有效申請(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87,7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000,000股約7.31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踴躍超額認購約6.31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5,811名獲接納申請人。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以及所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約1.24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57名承配人。合共4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57名承配人的約29.3%。該等4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4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的約0.04%。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57名承配人的約46.5%。該等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1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的約0.10%。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同意配售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的同意，容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同意配售發售股份」所載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同意配售發售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已授予本公司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的同意，容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同意配售發售股份」所載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除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同意配售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同意配售發售股份」所披露者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牽頭經紀或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3)段所載的代名人公司。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深悉及深信，(i)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d)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及(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超額配股權

- 獨家代表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獨家代表確認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責任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責任」所載的若干禁售責任。

## 分配結果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emk.net](http://www.semk.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不一定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其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至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
-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e白表服務相關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間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若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檢查本公司作出的公告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錯誤。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向彼等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以退款支票形式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於**e白表**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載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5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6.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3.4百萬港元或約25.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本公司知識產權角色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約53.2百萬港元或約25.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建立本公司的「粉絲平台」；
- 約36.2百萬港元或約17.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加強本公司的新經濟線上銷售渠道；
- 約24.4百萬港元或約11.8%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內部設計能力以提供有創意及創新的解決方案；
- 約19.0百萬港元或約9.2%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以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
- 約20.6百萬港元或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踴躍超額認購。於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合共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15,442份有效申請(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87,7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000,000股約7.31倍，其中：

- 認購合共81,7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5,43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初步包括的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63倍；及
- 認購合共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乙組初步包括的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倍。

已發現及拒絕受理1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獲踴躍超額認購約6.31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未獲應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5,811名獲接納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以及所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約1.24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57名承配人。合共4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57名承配人的約29.3%。該等4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4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的約0.04%。合共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57名承配人的約46.5%。該等7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11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108,000,000股的約0.10%。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同意配售發售股份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其中一名分銷商(「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的同意，容許本公司按以下所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

承配人	分銷商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與分銷商的關係
源盛投資基金(SPC)有限公司 –Bradbury Global Opportunity Fund SP <sup>2)</sup> (「Bradbury Fund」)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 (「源盛證券」)	3,902,000	3.25%	0.39%	Bradbury Fund為源盛投資基金(SPC)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由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其基金經理管理。源盛投資基金(SPC)有限公司及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源盛證券有限公司的另一集團公司內的成員。有關Bradbury Fund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附註：

- (1) 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被行使。
- (2) Bradbury Fund為於2019年5月7日成立的非公開推銷集體投資計劃，且並非為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imited擔任計劃管理人，而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基金經理。Bradbury Fund的在管資產屬於私募及上市股權，共計約73.0百萬歐元。Bradbury Fund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以及現時僅有一名持有基金10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Bradbury Fund、上述有限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同意配售發售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獲配售若干發售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的同意，容許本公司按以下所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

承配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曾建中先生 <sup>(2)</sup>	Sky Planner (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84%的本公司現有股東) 50%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1,463,000	1.22%	0.15%
曾建豪先生 <sup>(2)</sup> (連同曾建中先生，稱為「曾氏家族」)	Sky Planner (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84%的本公司現有股東) 50%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1,463,000	1.22%	0.15%

附註：

- (1) 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被行使。
- (2) 就本公告而言，曾氏家族被視為一名單一承配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除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同意配售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同意配售發售股份」所披露者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牽頭經紀或分銷商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3)段所載的代名人公司。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深悉及深信，(i)概無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發出的指示。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會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d)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及(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超額配股權

獨家代表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且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獨家代表確認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現有股東各自須就發行或出售股份遵守若干責任(「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責任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責任的 股份佔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須遵守禁售 責任的 最後日期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 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7月18日 <sup>(2)</sup>
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包銷 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遵 守禁售責任)			
德盈環球	663,200,000	66.32%	
德盈控股	663,200,000	66.32%	
許先生	663,200,000	66.32%	
— 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期間			2023年1月18日 <sup>(3)</sup>
— 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 第二個二十四個月期間			2025年1月18日 <sup>(3)</sup>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責任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責任的 股份佔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須遵守禁售 責任的 最後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根據 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遵守 禁售責任)			
崇豐	79,570,000	7.96%	
Sky Planner	18,428,000	1.84%	
Wisdom Thinker	23,409,000	2.34%	
萬通	11,792,000	1.18%	
華昌	83,601,000	8.36%	
一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			2022年7月18日 <sup>(4)</sup>

附註：

- (1) 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被行使。
- (2) 除非上市規則許可，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3) 所示控股股東(a)不得於首12個月期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及(b)若緊隨出售後，有關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0%或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得於第二個24個月期間出售相關證券。
- (4)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所示日期前將不會出售任何其禁售股份。相關證券於所示日期後可自由買賣。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2%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的15,442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10,018	10,018份申請中3,005份獲發1,000股股份	30.00%
2,000	2,071	2,071份申請中663份獲發1,000股股份	16.01%
3,000	663	663份申請中278份獲發1,000股股份	13.98%
4,000	284	284份申請中127份獲發1,000股股份	11.18%
5,000	460	460份申請中219份獲發1,000股股份	9.52%
6,000	205	205份申請中108份獲發1,000股股份	8.78%
7,000	94	94份申請中51份獲發1,000股股份	7.75%
8,000	108	108份申請中65份獲發1,000股股份	7.52%
9,000	48	48份申請中31份獲發1,000股股份	7.18%
10,000	625	625份申請中428份獲發1,000股股份	6.85%
15,000	169	169份申請中139份獲發1,000股股份	5.48%
20,000	165	1,000股股份	5.00%
25,000	65	1,000股股份	4.00%
30,000	128	1,000股股份	3.33%
40,000	44	1,000股股份	2.50%
50,000	111	1,000股股份	2.00%
75,000	28	1,000股股份，另加28份申請中11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86%
100,000	70	1,000股股份，另加70份申請中35份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50%
150,000	21	2,000股股份	1.33%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	18	2,000股股份，另加18份申請中7份 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19%
250,000	2	2,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1份 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1.00%
300,000	19	3,000股股份	1.00%
400,000	4	3,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1份 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0.81%
500,000	13	3,000股股份，另加13份申請中7份 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0.71%
750,000	4	4,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2份 額外獲發1,000股股份	0.60%
1,000,000	1	5,000股股份	0.50%
<b>合計</b>	<b>15,438</b>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5,807名	

#### 乙組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500,000	4	1,500,000股股份	100.00%
<b>合計</b>	<b>4</b>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4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 分配結果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emk.net](http://www.semk.net)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不一定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其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其申請結果；
- 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至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2)</sup>	認購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	認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sup>(1)(2)</sup>
最大	9,756,000	9,756,000	9.03%	8.13%	0.98%
前5大	30,242,000	30,242,000	28.00%	25.20%	3.02%
前10大	46,022,000	64,450,000	42.61%	38.35%	6.45%
前20大	68,915,000	87,343,000	63.81%	57.43%	8.73%
前25大	78,346,000	96,774,000	72.54%	65.29%	9.68%

附註：

- 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被行使。
- 由於曾氏家族(就本公告而言被視為一名單一承配人)為國際發售項下的前10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與上市後所持有股份數目間的差額反映緊接全球發售之前Sky Planner(一名現有股東，由曾氏家族全資擁有)持有的現有股份。有關向曾氏家族配售發售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獲授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同意配售發售股份」。

- 所有股東中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佔國際 發售股份 百分比	認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最大	-	663,200,000	-	-	66.32%
前5大	2,926,000	871,134,000	2.71%	2.44%	87.11%
前10大	29,266,000	909,266,000	27.10%	24.39%	90.93%
前20大	58,793,000	938,793,000	54.44%	48.99%	93.88%
前25大	68,915,000	948,915,000	63.81%	57.43%	94.89%

附註：

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將不會被行使。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